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5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陳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705元，及其中新臺幣318,298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卷第83頁），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81頁），於法並無不合。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餘款則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未遵期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截

01 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18,298元及已
02 到期利息14,407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9年10月29日將上
03 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迭經原告催
04 討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
12 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474條前段、第297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4 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條款、報紙公告
15 影本、信用卡帳單、帳務明細（卷第9至27、85至107、133
16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